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陸陸陸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法規

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罪

第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主營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主營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主營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主營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主營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主營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主營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主營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主營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主營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主營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三件)

第四條 公務員意圖得不法利益非法勒派捐款或利用權勢以強要脅迫詐術或其他法勒取人民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公務員意圖得不法利益偽造證據陷害無辜或假借職權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前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採運或配給之重要物資以得非法利益故為遲延時日或停止執行致生危害於公眾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物品意圖得不法利益故為遲延或拒絕發給致生損害於公務或公眾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得同時得賄賂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得同時得賄賂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得同時得賄賂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

第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得同時得賄賂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

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得同時得賄賂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得同時得賄賂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得同時得賄賂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得同時得賄賂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得同時得賄賂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得同時得賄賂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得同時得賄賂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得同時得賄賂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

本條所定之刑應照犯前項之罪於所請者或所處為陳述之
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由者得減其刑

第二節 程序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各罪依本章程程序由司法機關辦理之

第十二條 犯本條例所定各罪之公務員以其所任官職分別歸屬地方
高等法院或高等法院檢察處為委任者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一等高等
法院受理第二等委任職以上者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
等法院受理第二等

前項案件以第二等為終審不得提起第三等上訴其在第一
等審判中得由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命令
于十五日內審結如在第二等審判中經第二等法院認為無
理由者應于十日內以書面審理終結之

最高法院受理第二等案件仍適用第三等程序
牽連案件之管轄不同者應由直接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之
偵查本條例所定各罪之案件除由檢察官直接檢舉或主管
監督機關移送外如經人告訴或告發者應先傳告告訴人或告
發人加以訊問並搜集證據認為有犯罪嫌疑者始得傳訊被告
若以前項告訴人或告發人經傳喚並無其人或有其人而無
人名或所訴無相當之證明方法者得不經調查認為不起
訴之處分其處分書亦毋庸送達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法律指定審判期日後應速通知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以便
屆時派員蒞庭觀審必要時並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但不得參
與審判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處分書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卷錄正本或副本除送達被告
外並應送達於該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

前項應送達之書判卷錄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認為不當時
得於送達後二日內提出理由書經由原檢察官向上一級檢察
官檢察長呈請再議或請求原檢察官提起上訴原檢察官於
接受理由書後應即依原再議或上訴程序辦理
依本章程所定程序上訴於終審法院之案件應迅將該案卷
及證據送交該法院同級檢察署之檢察官認為有上訴之必要時得
直接受卷於後起以上訴期間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依本章程所定程序辦理之案件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
宗檢送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覆核
前項覆核經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認第一
審判決不當時應將該案件發交第一等法院依前條開始再審
之程序辦理之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處刑之罰金沒收及追徵如犯人於未開始執
行或執行未完畢前死亡時應就其遺產執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從事於公共利益有關係之人員以公務員論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刑法總則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抗觸者仍適
用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暫定為二年但施行期滿有繼續施行之必
要者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建設部部長陳君慧呈為建設部秘書朱命成朱昌齡等事查科員王國棟呈請辭職技正鄭深軍員李其法科員楊大成路政署科長王桂鈞徐正另有任用科長徐震技正楊鉅成石介書科員孫國祺路政署科長姚昌科員徐寶鏡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建設部部長陳君慧呈請任命程凌夏蔣清為建設部秘書王桂鈞徐正為建設部路政署署長高谷奎復鴻為建設部水利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建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監部總監何炳賢呈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鄧天民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處員張臨五丁毅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監部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徐造雄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鄧亞鏡天民為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少校軍需徐復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董湛年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少校軍需李耀泉為陸軍第四師第十團少校軍需主任沈杰亭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少校軍需謝學前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二團少校軍需王仔凌少校軍需獨立步兵團少校軍需主任陶錫汝陳慶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吳根愚汗文華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李藩劉子純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宣傳部次長郭秀暹另有任用郭秀暹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克為宣傳部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任命周景璠為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軍官學校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汪兆銘平素夙著聲望請辭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中校校長劉全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訓練步兵第二隊少校區隊長董慶慶另有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訓練步兵第二隊少校區隊長米光解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董慶慶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步兵連少校連長楊文泰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訓練工交信兵隊少校技術助教應照准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陸軍部建議處上校科長張亞輝軍學司上校科長張晉笙均另有任用張亞輝張晉笙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晉卿陸軍部軍需處少將處長徐榮光為陸軍部軍學司上校科長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蔣經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特令李春明另有任用李春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光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上校科員此令

主 蔣 中正
兼行政院院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特令汪兆銘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特令汪兆銘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特令汪兆銘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特令汪兆銘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會軍事司中校科員應准此令

主 蔣 中正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海軍部軍艦司令部特司長黃南田南京要港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陳瑞雲海軍部軍艦司令部上校參謀長宋復九均另有任用黃南田陳瑞雲宋復九應免本職此令
任海軍部軍艦司令部特司長黃南田南京要港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陳瑞雲海軍部軍艦司令部上校參謀長宋復九均另有任用黃南田陳瑞雲宋復九應免本職此令

主 蔣 中正
兼行政院院長 蔣 中正
兼海軍部軍艦司令部特司長 黃 南田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特令汪兆銘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特令汪兆銘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特令汪兆銘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光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上校科員此令
任命沈光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上校科員此令
任命沈光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上校科員此令
任命沈光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上校科員此令

校訓員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蔣中正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任命劉金楨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第一級校務教育官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蔣中正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請陸軍部部長蔣中正呈請陸軍部副官室中校副官劉武勳地軍事裁判處中校書記官劉安邦另有職稱軍法司中校科員劉景略備調或呈請辭職均請呈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請陸軍部部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志超為陸軍部副官室中校副官蔣江為陸軍部軍事裁判處中校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蔣中正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茲修正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見法規編)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長 陳公博
司法部長 湯漪
司法行政部部長 湯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宣傳部將委員章克謙許揚生另有任用章克謙許揚生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請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為宣傳部編審陳方中另有任用科長史可椿編審汪文海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宣
兼	宣
行	宣
政	宣
院	宣
院	宣
長	宣
汪	宣
兆	宣
銘	宣
林	宣
柏	宣
生	宣

令

國民政府調令 第八百九十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立憲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經濟廳中政字第二二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諭：本年夏季各機關辦公時間，自陽曆八月三十一日止，改定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如天氣過熱，下午辦公時間，得由各機關長官斟酌辦理，其有特別情形者，並得由各機關長官另訂辦法。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等情呈請。」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調令 第八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司政
院院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字第三二八八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司法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第五六一號呈，據行政院

法院呈，為本年日常公用煤炭，經函准南京特別市政府配給十五噸，每噸六百元，共需款一萬八千元，擬在該法院三十三年一月至四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令司法、行政、監察等院，分別轉飭行政法院及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行政法院知照
財政部
審計部

此令。

主	兼	司	監	兼	審
席	行	法	察	財	計
汪	政	院	院	政	部
兆	院	院	院	部	部
銘	長	長	長	長	長
	汪	汪	梁	周	夏
	兆	兆	鴻	佛	奇
	銘	銘	志	海	峯

令 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九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六零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一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修正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增訂「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一條，附具修正條文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將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案修正公布，並分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檢發該修正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檢發修正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張一鵬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院字第二三二六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長傅式說電呈暑期已屆，對於各機關辦公時間，應否援案辦理，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關於本年夏季改定辦公時間，已另有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會總字第八六號呈一件：為查報本會所屬各機關部隊等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清單，請鑒核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主席	汪兆銘
----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令 國史編纂委員會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史編字第一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奉令以已撥加款項，應撥充該會公務以特准之用，惟該會本年一至四月份因每月經常費支出超額預算，業已移用一至四月份加備節餘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元，請予准由。
呈悉。該會動支一至四月份加備節餘，既在本府指令以前，准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主 蔣 濟 奏 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令 國史編纂委員會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史編字第一二八一號呈二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七月八日份經常費支出計畫書表等件各一份，請備核備查由。
呈悉。
此令。

主 蔣 濟 奏 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院字第一三二一四號呈一件：為准海軍部呈請撥充海軍部由三三年度海軍各項經費，呈請備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蔣 濟 奏 錄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三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為請自本年七月份起，照中央各機關，給予本庭自設特種津貼，請核奉由。
呈悉。查自七月份起，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津貼加俸及配給津貼未及加俸津貼辦法實施以後，原有津貼加俸，已由行政院呈請財政部撥款一律取消，共五六兩月份所發特種津貼，本屬臨時性質，自亦不能繼續發給，所請照舊發給，即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銘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號

受付懲戒人

未敘之 前江蘇無錫地方檢察廳推事
男年籍未詳現住南京鐵作坊四七九號

郭昭實 前江蘇無錫地方檢察廳書記
男年籍住址均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止不檢未經司法行政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未敘之應予申戒

郭昭實應予申戒

事 實

據被付懲戒人未敘之係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推事在推事任內司法行政部該人報告有賄賂行為當由該院檢察長孫秉琦前往密查據司長查獲又謂未敘之辦理許其德與人夥開小亞法廠虧蝕成本被入自認佔一業會以現金五千元准予許其德保釋在外許其德係與未敘通竊出二千元了事徐福均又江青記官郭昭實等通未據事案委以酒食強逼為賄賂情事之媒介許其德係與未敘之被控賄賂案經該會原被雙方將告妥洽不將經手賄款據為已有未敘之見徐未敘交出賄款受原被告妥洽款項以為受人愚弄於是拘傳徐其德到案未敘之認明實身為司法官吏乃與律師當事人等接近均屬行止不檢有玷官箴等語經司法行政部將未敘之郭昭實移送審議到會。

理 由

在該被付懲戒人朱敏之那昭實與律師當事人密通住還煙花徽運備辦旁人傳言似無實據可以證明至謂朱敏之以藉藉未遂及見受治狀請即拘票洩念一節業經兩河無錫地方法院調查日期并准函復稱三十二年六月三日為第一次庭期六月十九日為第二次庭期傳票上註明「不到即拘」七月七日為第三次庭期七月十九日為第四次庭期傳票上註明「抗傳即拘」一因奔世備屆期未到遂於七月二十日發拘票七月二十三日自訴人送翰昇等具狀請求撤回自訴承辦推事以案非告派乃論發斥不准等語是原被告之公訴係在傳拘不到以後並非見其撤回自訴為理由而出票拘傳事茲明顯不於不准撤回係案非告派乃論發斥不准等語理由不可認謂有妨礙未遂據稟遞之被付懲戒人朱敏之那昭實雖無行止不檢實據未慮意氣用事致將物議自感予以薄懲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敏之那昭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梅鶴章印
 委員 董治平印
 委員 任家駒印
 委員 潘顯芬印
 委員 董 蕪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聯年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三年庚午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任 謙 原任安徽淮南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住南京長樂路二十七號平康樓四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任謙降一級改新

事 實

被付懲戒人任謙保安徽廣南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該所內編押未決人犯甚多并有寄禁軍事重犯本年四月十七日午前二時軍事犯言秀才等突將號門打開並放出另號刑事犯陳擁脫逃雖經值班看守及戒護主任竭力阻禦因素寒不敵致戒護主任劉福身受重傷看守李家祥亦被禁格並奪去步槍兩枝子彈肆拾粒該犯等乃毀牆而出計逃去軍事犯言秀才等十名刑事犯徐支苗等六名案經該署檢察長據報呈由安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列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准部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查看守所為看守所所長專責所內看守軍事重犯既多尤宜特別戒備以防不虞况房屋既稱簡陋修尙未動工更當加意約束不能聽其自由乃此次脫逃之人竟能破窗踰垣一無拘牽其平日放任可知雖該被付懲戒人接事未久且此種凶頑之徒素來恃強本非尋常看守自投力所能制其疏忽之處難盡責諸看守所所長一人然能事究有未盡自應予以懲戒

基上論斷該被付懲戒人任謙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五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任家駒印

委員 董治平印

委員 潘灝芬印

委員 梅鶴章印

委員 華 振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封印月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三年度正字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

劉為奇 原任江蘇高等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男年籍住址未詳

唐耀 原任江蘇高等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男年籍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雲蒼等二級改級

唐理田 不受懲戒

事 由

緣被付懲戒人劉雲蒼原任江蘇高等檢察署看守所所長唐理田原任同所所官於本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二十分在所內草業工場發生脫逃人犯者詳根沈金榮沙寶生蔣夏民張念超等五名同日上午八時四十分放場主任看守余文法押同外役犯夏梅實曾子興馬道義韓嘉麟等四名乘拾送配給米往蘇州米廠販去糙皮之時移同逃逸案經江蘇高等檢察署派檢察官李榮書記實馬忠魁到所實地查勘訊問屬實呈准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 由

本件分兩部分論議之

一、劉雲蒼部份 查看守所犯獄所長唯一職責此在看守所所行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定有明文乃於同日之隔兩次脫逃重要人犯要職根等遺九名之多且其中一起在該所主任看守余文法一併逃逸案該被付懲戒人事前疏於防範致難不虞失職之咎豈可推諉應予以

懲戒處分

一、唐理田部份 查被付懲戒人於本年五月六日所守脫逃人犯九名時適在請假期間內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咨本會文件可資參證則既在請假期間內脫逃人犯自難會擔其責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除唐理田不受懲戒外劉雲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蔡印

委員 黃洽平印

委員 許家駒印

委員 湯顯芬印

委員 顧維鈞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湯雲瑞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昂貴，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
 國文遺像及 汪主席玉照，以資圖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五角	每季四元五角	半年八元	全年十六元
本埠	每月一元	每季三元	半年六元	全年十二元	
外埠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六角	半年七元二角	全年十四元四角	
廣告	第一版	每行每日二元	每行每日一元五角	每行每日一元	每行每日八角
廣告	第二版	每行每日一元五角	每行每日一元	每行每日八角	每行每日六角
廣告	第三版	每行每日一元	每行每日八角	每行每日六角	每行每日四角
廣告	第四版	每行每日八角	每行每日六角	每行每日四角	每行每日三角
廣告	第五版	每行每日六角	每行每日四角	每行每日三角	每行每日二角
廣告	第六版	每行每日四角	每行每日三角	每行每日二角	每行每日一角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份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份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大街電話局里三號

出版日期 每日早晨 一三五出版